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6375426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3,95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25/360000，持分面積為 4.6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原經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原設籍系爭房屋，惟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辦理戶籍遷出登記。是系爭土地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，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乃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637542600 號函，核定系爭

土地應自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……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。」

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：「（一）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

定，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，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兒子目前同住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，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於臺北市僅有土地，訴願人及兒子因生活工作及讀書之困難，無法遷入系爭房屋居住，訴願人僅有微小土地卻無法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請考量規定是否恰當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有訴願人設籍，並經核定自 10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系爭房屋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，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- 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畫面、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查詢清單、戶政連線戶籍資料、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應自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及其子因生活工作及讀書之困難，無法遷入系爭房屋居住云云。按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次按土地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，惟合於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。是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屬稅捐稽徵法上之特別稅率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，並應自其原因、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揆諸同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

801

24735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原於系爭房屋設立戶籍，嗣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遷

出戶籍。是系爭房屋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已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原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，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。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土地自次期即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委員 劉 昌 坪

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